

长沙市信用建设联合会

长信联〔2023〕5号

长沙市信用建设联合会 关于印发《长沙市市场主体市场信用评价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依据《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和《长沙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长沙市市场主体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经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信用办同意，现正式发布试行。

长沙市信用建设联合会
2023年2月8日



长沙市市场主体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长沙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沙市区域内市场主体的市场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市场信用评价是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根据本办法,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客观,审慎前瞻”的原则对被评对象做出的信用评价。

第四条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必须先后在“信用中国(湖

南)”和“信用中国（湖南长沙）”网站建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达到三级（等保测评在有效期内），且为本市市场主体建立信用档案的覆盖率不低于市场主体的80%。

第五条 市场信用评价按百分制计分，以年度为评价周期，每年进行一次。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须在4月15日前将本机构开展的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按《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报送至长沙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六条 市信用建设联合会负责全市市场主体市场信用评价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第二章 评价标准

第七条 市场主体的市场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基础信用信息、经营信用信息和优良信用信息三大类指标体系。

第八条 基础信用信息，是指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主要包括注册信息、存续年限、股权结构、主要人员、资质证书、年报信息、行政监管、司法信息、信用承诺等二级指标。其中以司法信息、行政监管、资质证书为核心指标；存续年限为重要指标；注册信

息、股权结构、主要人员、年报信息、信用承诺为基础指标。

第九条 经营信用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参与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市场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财务信息、纳税信息、社保公积金缴纳信息、公共事业缴费和使用信息、实地认证、合同履行信息等二级指标。其中以合同履行信息为核心指标；纳税信息、社保公积金缴纳信息、公共事业缴费和使用信息、实地认证为重要指标；财务信息为基础指标。

第十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市场主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提升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所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公益慈善信息、荣誉奖励信息、认证信息、社会组织评价信息、媒体报道信息、认定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等二级指标。其中以荣誉奖励信息为核心指标；认证信息、认定信息、知识产权信息为重要指标；公益慈善信息、社会组织评价信息、媒体报道信息为基础指标。

第十一条 市场信用评价标准基于《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参考借鉴《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GB/T22120-2008）》《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GB/T22118-2008）》《企业信用评估报告编制指南（GB/T31953-2015）》《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GB/T31952-2015）》和《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23794-

2015)》等国家标准，结合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指标说明、评分规则以及分值详见《市场信用评价标准（2022年版）》（附件1）。

第三章 评价管理

第十二条 市信用建设联合会按照不高于10%的比例（特殊情况除外）进行合规性抽查，并将结果上报市信用办。

第十三条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实施评价前，应当严格依据本办法的要求，签署《市场信用评价服务承诺书》（附件2）并报备市场信用评价收费标准，与被评对象签订合同、授权书和保密协议。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评价过程中，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原件、现场采集、走访调研、官网验证、交叉核实等方法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后，原则上应当每季度更新一次信用信息。在经营过程中发生新的守信或失信行为，可能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获取相关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更新信息，并将更新后的评价结果报送长沙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市场主体应积极参与市场信用评价，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市场信用评价所需资料，并在“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公开信用承诺书，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权益保护

第十五条 市信用建设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过程中，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交有关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第十六条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取消该服务机构的评价资格，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不良信用信息分别纳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和个人社会信用档案；出现违规、违纪且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评价资格等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不良信用信息分别纳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和个人社会信用档案。

对市场信用评价合规性抽查中存在问题的机构，视问题程度给予书面警示、限期整改（期间不得继续开展相关评价工作）等处理。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机构取消其评价资格。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评价管理工作有异议可向长沙市信

用办和市信用建设联合会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信用建设联合会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核查，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并上报市信用办。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在市场评价过程中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市场信用评价按0分计，相关不良记录报送长沙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纳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市场主体对其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长沙市信用办和市信用建设联合会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信用建设联合会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核查，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并上报市信用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信用建设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1. 市场信用评价标准（2022年版）
2. 市场信用评价服务承诺书

附件1

市场信用评价标准（2022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分值
基础信用 信息 (30分)	注册信息	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注册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类型、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核准日期、营业期限、登记机关、登记状态、住所、经营范围。）	有提供完善的注册信息得1分	1
	存续年限	按存续年限计分	$(\text{成立年限}/10) \times 1$ ，最高得4分。	4
	股权结构	股东类型、股东姓名、认缴额、实缴额、股东数量情况	股东类型、股东姓名、认缴额、实缴额等信息完整得1分；股东数量情况得分=1分 \times （股东数量/7），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最高得1分。	1
	主要人员	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管信息	提供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管人员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分值
			信息完整得1分。	
	资质证书	普通许可、特许、认可、核准、登记等相关行政许可信息	有提供经营必需的资质证书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年报信息	市场主体上一年度的年报信息	有提供上一年度的年报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行政监管	近3年被各级行政机关处罚、通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方面的不良记录	近3年无被各级行政机关处罚、通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方面的不良记录，得7分，否则不得分。	7
	司法信息	法院判决信息、被执行人信息以及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无法院判决信息、被执行人信息以及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得8分；有法院判决信息仅作参考，不作为计分项；有被执行人信息，每一条扣2分，扣完8分即止；如有失信被执行人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分值
			人信息的，市场信用评价直接计0分。	
	信用承诺	在信用网站或平台有公开的市场信用承诺，包括质量诚信承诺书、服务质量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署）	在信用网站或平台有公开的质量诚信承诺书、服务质量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1
经营信用信息（60分）	财务信息	提供上两年度财务报表	提供上两年度财务报表得1分，需加盖企业公章。	1
		抗风险能力	上年度流动比率 上年度速动比率 上年度现金比率 【财务信息的相关比率联合会不做详细要求，具体由信用服务机构根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分值
			据自身评分模型进行细分】	
		企业稳定性	上年度资产负债比率 上年度产权比率 【财务信息的相关比率联合会不做 详细要求，具体由信用服务机构根 据自身评分模型进行细分】	0.5
		经营能力	上年度存货周转率 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上年度固定资产周转率 上年度全部资产周转率 【财务信息的相关比率联合会不做 详细要求，具体由信用服务机构根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分值
			据自身评分模型进行细分】	
	获利能力		上年度销售毛利率 上年度销售净利率 上年度总资产净利率 上年度净资产报酬率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财务信息的相关比率联合会不做 详细要求，具体由信用服务机构根 据自身评分模型进行细分】	0.5
	发展能力		上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 上年度营业利润增长率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分值
			上年度资本积累率 【财务信息的相关比率联合会不做详细要求，具体由信用服务机构根据自身评分模型进行细分】	
		现金流量	上年度销售现金比率 上年度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财务信息的相关比率联合会不做详细要求，具体由信用服务机构根据自身评分模型进行细分】	0.5
	纳税信息	上一年度连续12个月的纳税情况	有提供上一年度连续12个月的纳税记录的得6分，每少1个月则少得1分，扣完即止，未提供不得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分值
	社保公积金 缴纳信息	上一年度连续12个月的社保公积金缴费信息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有提供上一年度连续12个月的社保缴费信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得3分;有提供上一年度连续12个月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信息得2分;有提供上一年度连续12个月的职业年金缴费信息得1分。	6
	公共事业缴费 和使用信息	上一年度连续12个月的公共事业缴费相关证明材料(水、电、燃气、通讯、物业等)	提供上一年度连续12个月的公共事业缴费和使用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完整的得2分,最高得6分。	6
	实地认证	实地经营场景照片、主营产品或服务照片、经营场所租赁证明或者所有权证明、认证人与取	实地认证的经营场景、主营产品或服务、经营场所租赁证明或者所有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分值
		证人信息等	权证明、认证人与取证人信息，每实地认证一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	
	合同履行信息 (商业信用信息)	积极参与合同备案、合同履行、合同监督活动，提供交易对方合同未履约信息、己方合同已履约信息。	每提供交易对方合同未履约信息1条，得分2分，最高得14分；提供己方合同履行信息1条，得2分，最高得14分（以合同、付款凭证、验收凭证为据）；被交易对方每记录1条合同未履约信息，扣5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28
优良信用信息 (加分)	公益慈善信息	上一年度内有参加志愿服务信息、慈善捐赠信息等。	提供由县级以上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分值
项，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荣誉奖励信息	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信用相关的红名单、荣誉、奖励、评价等信息。	获得国家级得4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2分、县级得1分，最高得4分。	4
		上一年度被评为纳税信用等级A级。	提供税务部门公示证明，得3分。	3
	认证信息	由国家认监委批准成立的认证机构依法颁发的ISO 9001（包括TL 9000、QS 9000）、ISO 14001、ISO 22000、ISO 27001、ISO 13485、ISO 27001、ISO 45001等各类体系认证。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原件并与政府公示信息一致，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社会组织评价信息	加入县级及以上依法注册的社会组织，获得县级及以上依法注册的社会组织信用相关的荣誉、奖励、评价等信息。	加入县级及以上依法注册的社会组织得1分；获得县级及以上依法注册的社会组织信用相关的荣誉、奖励、评价等信息，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媒体报道信息	上一年度内单位诚信经营情况和经验获得县级	每批次报道得0.5分，最高得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分值
		及以上主流媒体的报道。		
	认定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小巨人”等相关 部门颁发的认定。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原件或者政府 公示信息，每项得1分，最高得3 分。	3
	知识产权信息	商标、专利、著作权等。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原件或者政府 公示信息，每项得0.5分，最高得3 分。	3

备注：市场主体被国家机关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信用评价直接计0分。

附件2

市场信用评价服务承诺书

根据《长沙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市市场主体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我司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长沙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行业规章开展业务。

二、在开展信用服务工作过程中，坚持诚信为本，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出具虚假报告。

三、公开收费标准，不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自觉接受长沙市信用建设联合会的管理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长沙市市场主体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所列各项处置措施。

机构名称（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